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59,403,866.76元人民币，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9,68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5、对公司 2017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桑达商用公司、中电桑飞公司、桑达汇通公司、神彩物流公司、捷达公司及桑达无线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对公司 2017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公司作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控股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桑菲公司、桑达设备公司、桑达科技公司、桑达物业公司、东莞开发公司、熊猫液晶显示、熊猫平板显示、熊猫液晶材料、深圳中软、中电信息研究院、浦东软件园、南方软件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对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9、对公司201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了更大的收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